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旅行社责任保险附加旅行取消损失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6030922017031300082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利宝保险有限公司旅行社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国家旅游局、省级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由于下列原因宣布取消旅游计划，被保险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全额退回旅客旅游价款，导致被保险人无法从航空公司退回已购飞机票的费用或额外支出合理、必要的退票手续费用的损失，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赔偿限额内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一）雷击、暴风、暴雨、洪水、暴雪、冰雹、沙尘暴、冰凌、泥石流、崖崩、突发性滑坡、火山爆发、地面突然塌陷、地震、海啸；

（二）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

（三）传染病。

被保险人义务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应克尽职责防止出现无法退票或产生退票费用的现象。

其他事项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